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 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9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授 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 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41号)。

会议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